

主 编 梁羽龙 张海军

世界文学名著经典译林 第一辑

飘

Gone With the Wind

〔美〕玛格丽特·米切尔



中国文联出版社

第四十二章

斯佳终于生了个女孩。小家伙不大，头上光秃秃的，长得像弗兰克，弗兰克特别疼爱她，只有他才觉得孩子漂亮。不过邻居都善意地说小家伙小时候长得丑，长大了就漂亮了，斯佳给女儿起名叫爱拉·洛雷纳。

这孩子出生时，亚特兰大正笼罩着一层极为紧张的气氛，大家都觉得大祸临头。起因是一个黑人夸耀说他强奸了一个白人妇女，被抓进了监狱，可是没到审判的时候，三 K 党人就冲进监狱，自行把他绞死了。三 K 党这么做，是为维护这位可怜的白人妇女的名誉——这个女人的父兄就是把她杀了，也不会让她到法庭上去作证，去宣扬自己的耻辱，因为市民们普遍认为这是一个合乎情理的解决办法，再也找不出一个比这更体面的解决方法了。然而军事当局却大发雷霆，他们不明白为什么不愿、不能当众作证。

北方佬大兵到处抓人，要把三 K 党消灭干净，哪怕把亚特兰大所有白人男子全抓起来也在所不惜。黑人们既不满又害怕，抗议说要烧光白人的房子进行报复。一时间恐怖笼罩着整个亚特兰大，家家户户房门紧锁，男人们都不出去上班，怕把妻子儿女留在家里无人保护，会遭不测。

局势十分严峻，城里气氛似乎一点即爆。在这种气氛下，斯佳恢复了体力。生下爱拉·洛雷纳不到两周，她就能坐起来，还责怪女儿不爱动。又过一个星期她便下地了，然后她就要去厂子。厂子现在已经没人管，因为休和艾希礼都不敢出去，不愿整天把家眷留在家里不管。

然而这次她遭到了全家的反对。

弗兰克刚刚做了父亲，非常得意，他严厉禁止斯佳外出，因为外面的形势紧张，非常危险。斯佳其实想象以前那样不予理睬，径自出去办事。可是这次弗兰克已经把她的马和车放到车房里，而且发了

话，除了他本人，谁也不能动。更糟糕的是，弗兰克和嬷嬷把斯佳藏的钱全部找了出来，而且拿到银行里存到他的名下，因此斯佳现在连雇车都没钱了。

斯佳先是对弗兰克和嬷嬷发了一通脾气，接着又软下来，苦苦哀求，整整哭了一个上午。虽然她这么急，家里人却说：“哎呀，宝贝儿！别闹啦！你就安心在家呆着吧。”或者说：“斯佳小姐呀，你要是再哭，你的奶可就要变酸了，孩子吃了要拉肚子的哟！”

硬的、软的、烂的都不行，斯佳气呼呼地跑到媚兰家里，大声倾诉她的委屈，扬言说她要走到木材厂去，她要拿上一支枪，谁敢惹她就打死谁。反正已经打死过一个人了，也不在乎再打死一个，而且，她想——的确很想——真杀死一个。她要——

媚兰本来就在害怕，听她这么一说，更是吓坏了。

“哎哟，你可别跑出去呀！万一有什么不测，我也活不成了，你千万别——”

“我偏去！我就要去！我走着——”

媚兰焦急地盯着她，发现她在撒泼。斯佳此刻脸上那种不管不顾的表情，和她父亲杰拉尔德·奥哈拉拿定主意的时候脸上的一模一样。媚兰太熟悉这种表情了，她搂住斯佳的腰，搂得紧紧的。

“都怪我不好，我太懦弱了，这几天艾希礼本该到厂里去，我也应该让他去。唉，亲爱的！我真糊涂！对不起，我一点也不害怕了，我找艾希礼，让他去上班——”

但是斯佳清楚，艾希礼应付不了那种局面，所以她就大声喊道：“别！他要是心里老惦记着你，根本就干不了什么，上班又有什么用？我自己去，看谁能把我怎么着，我要一步一步走着去。”

“不行，不行！你千万不能这样，你会出事的。听说迪凯特街上的棚户还有很多黑鬼在为非作歹，而你一出去就得经过那里。等一下——亲爱的，答应我，今天你呆在家里，什么事也不做，让我想个法子。先回家去躺会儿吧，别出去，你要答应我。”

折腾了半天，此时已经没有力气了，斯佳无可奈何地表示妥协，然后就无精打采地回家了。

那天下午迟些时候，一个陌生人走进了皮蒂姑妈家的后院，显然他就是嬷嬷和迪尔茜所说的那种“无业游民”，媚兰经常收容这种人，让他们住在地窖里。

地窖分成三间，两间住着用人，另一间放着酒之类的瓶瓶罐罐。现在迪尔茜住着其中的一间，其余的就留给这些衣衫褴褛的可怜的过路人，换了一拨又一拨，川流不息。这些不幸的人住到她的地窖来，吃点东西，睡上一觉，再带上点吃的，继续赶路。他们当中很多是过去南部联盟的兵，他们言行粗鲁，没有文化，也无家可归，只能到处流浪，寻找工作，混碗饭吃。

有时还有一些面色黝黑、饱经风霜的农村妇女，领着一大群金黄头发，怯生生的孩子。还有一些外国人，他们完全不懂或懂得一点点英语，他们是听信了某些人的花言巧语，以为南方的钱好赚才跑到这里来的。

那个陌生人走进来时，斯佳就在侧面的回廊上，怀里抱着小女儿晒太阳。斯佳一看见他就想：“他一定就是媚兰那帮瘸脚狗。不错，他还真是瘸子呢？”

这人装着一假腿，走起路来一瘸一拐的，又高又瘦，他的头发已经脱落，露出红色的头皮，看上去很脏，长着很长的灰白的胡子。他满脸皱纹，毫无表情，看上去六十开外，但身体还很结实。

他上了台阶，朝斯佳走来，斯佳一见他便断定他是山里人，因为他尽管衣衫褴褛，却带有山里人特有的宁静而高傲的神气，显得神圣不可侵犯。他嘴里含着一大团烟叶，使得脸都有些变形了，鼻子又高又窄，两道眉毛却又弯又粗，耳朵上也长了很多毛，跟山猫的耳朵一样。他的腮帮子上有条大伤疤，直伸到胡子里，显得十分恐怖。另一只眼睛黯淡无光，目光呆板，他腰上挂着一支沉甸甸的手枪，十分显眼，还带着一把单刃猎刀的刀柄。

他冷冷地瞟了斯佳一眼，独眼中流露出一种鄙视的目光，但显然不是鄙视她个人，而是针对整个女性的。

“威尔克斯太太介绍我来的，”他说起话来断断续续，很费劲，“我叫阿尔奇。”

“很抱歉，我这儿没什么活儿要干，阿尔奇先生。”

“阿尔奇是我的名字。”

“请原谅，那么你姓什么？”

他吐一口痰，“那不关你的事，你就叫我阿尔奇吧。”

“好，不管你姓什么！我没有活儿让你干！”

“不见得吧，肯定有的，威尔克斯太太让我来替你赶车。”

“是吗？”斯佳很不以为然。这个人的傲慢天礼，媚兰多管闲事，都使她感到生气。

他怀着敌意又看看她，“的确，男人得保护女人，女人也不该找麻烦。你要是非出去不可，我就给你赶车。我恨透了那些黑鬼，也恨北方佬。”

他狠狠地嚼着烟叶，也不管主人是否愿意，就在台阶上坐下来。“我才不喜欢给你们女人赶车，可是威尔克斯太太待我好哇。她让我住在她的地窖里，给我吃的，是她让我来给你赶车的。”

“不过——”她又想了想，对这个人细细端详起来。这个老家伙的相貌有点令人讨厌，不过有了他事情就好办多了。有了他，斯佳就可以进城去，到木材厂去，或者去找顾客，有他作保镖，谁也不用担心她了。

“那好吧，你就为我赶车，不过这还得征求我丈夫同意。”

弗兰克单独同阿尔奇谈了一会，勉强同意了。他原本希望斯佳做了母亲以后会变，现在希望落空了。可是有了阿尔奇，斯佳出去也让人放心多了。

起初整个亚特兰大都对他们感到吃惊，阿尔奇和斯佳在一起很不相称。一个是相貌凶狠的脏老头儿，拖着一条假腿，耷拉在挡泥板上；一个是衣着整洁的美丽少妇，双眉紧皱，心事重重。两人到处奔波，彼此之间却不怎么说话。他们各取所需，他需要的是钱，她需要有人保护。城里的女人都说，这样至少比她在光天化日之下同那个流氓巴特勒驾着车到处跑要好得多。说起来巴特勒消失了三个月了，就连斯佳也不知道他在哪儿。

阿尔奇是个沉默寡言的人，别人也极少跟他说话，每天早上他都

坐在皮蒂姑妈家的台阶上，一面嚼着烟叶，一面等候斯佳。斯佳一出来，彼得大叔就准时把她的马车从车房里赶出来。彼得大叔有些怕阿尔奇，只是不像怕魔鬼和三 K 党那样厉害而已。就连嬷嬷也是蹑手蹑脚地从他身旁走过，大气也不敢喘。他恨黑人，黑人也都知道，而且怕他。最近他又新增了一把手枪，在黑人中间，他真是闻名遐迩。不过他从来没有真拔过手枪，仅凭心理上的威慑足够了，只要阿尔奇在附近，黑人是不敢笑的。

有一次斯佳出于好奇，问他为什么这样恨黑人，他的回答使斯佳颇感意外，平时问他问题时，他总是冷冷地回答：“这不干你的事。”

这一次，他却说：“我恨他们，山里人都恨他们。这场战争就是他们惹出来的，就凭这个，我就不能不恨他们。”

“可是你也打仗了。”

“我认为那是一个男人份内的事。我也恨那些北方佬，比恨黑人更厉害，但我最恨的还是那些爱唠叨的女人。”

阿尔奇没遮拦地说着这样无礼的话，斯佳忍不住要生闷气，恨不得把他踢下去，但是离开他又怎么行呢？还有什么别的法儿使斯佳能这样随心所欲地到处跑呢？他既粗鲁，又肮脏，有时甚至身上还有味儿，可是他能保护她。斯佳要去木材厂，他接送她，在她谈生意或作指示的时候，他就一边啐口水，一边出神地望着远处。她下车，他也跟着下车，紧紧地跟着她。要是她和粗野的工人、黑人或北方的军队打交道，他就呆在她身边，寸步不离。

人们逐渐就习惯了斯佳和她的保镖，习惯了以后，妇女们就开始羡慕她。自从那次三 K 党绞死黑人以后，妇女们就根本不敢出门，哪怕只是买点东西，也得有六七个人结伴而行才被允许。可是这些女人生来喜欢交往，这样一来，她们就坐不住了，于是就跑来找斯佳，求她把阿尔奇借给她们用用。她倒也大方，只要自己不必出城，斯佳就总让他去为女友们效力。

这样一来阿尔奇成了亚特兰大职业保镖了，只要他有时间，妇女们就争先恐后地雇用他，每天早上吃早饭的时候，斯佳总会收到这样的帖子：“今天下午如果你不出去，请让阿尔奇来接我，我要到公墓去

献花。”要么是“我得去买一顶帽子。”“我想让阿尔奇赶车送内利姑妈出去兜兜风。”或者是说：“我得去彼得斯街去一趟，能不能让阿尔奇——”

姑娘、太太、寡妇，他都去为她们赶车，但总表现出那种毫不妥协的鄙视态度。除了媚兰之外，他不喜欢任何女人，也不喜欢黑人以及北方佬。妇女们一开始还感到不适，不过逐渐习惯了，再加上他沉默寡言，大家慢慢地把他同他赶的马一样看待，几乎忘了有他这样的一个人在赶车。有一次，梅里韦瑟太太就同米德太太详细地讲述着她侄女生小孩的情景，根本没意识到他坐在近在咫尺的前方赶车。

当然这也是特殊的局势造成的，要是在战前，妇女们会连厨房也不让他进的。可现在大家都欢迎他，只要他在场，就有种安全感。他粗鲁无礼，又肮脏，可是他能保护妇女。他以保镖为生，保护妇女们的安全，使她们的丈夫白天可以上班，晚上也能放心地出去。

斯佳发觉，自从阿尔奇来了之后，弗兰克在家的时间就少了。他解释说店里的帐目需要结，上班时间是顾不上结帐的，有时他就说要去探望朋友，另外就是还有一个民主党人的组织，每星期三晚上都要聚会，研究如何争取重新获得选举权，而弗兰克是一定要参加的。斯佳认为这个组织聚集在一起时，肯定只议论戈登将军如何如何出色，功劳仅次于李将军，再有就是一连串的“如果”来对过去的战争重新设计一番。斯佳看得很清楚，在争取重新获得选举权方面并没有取得什么进展，但弗兰克很乐意参加这样的聚会，他总是在那里待到很晚。

艾希礼有时也出去探望生病的朋友，也参加民主党的聚会，而且往往和弗兰克同一天晚上出去。每逢这样的夜晚，斯佳、皮蒂、韦德和小爱拉就在阿尔奇护送下穿过后院，到媚兰家去，一起度过这个晚上。女人们做针线活，阿尔奇就躺在客厅的沙发上打呼噜，这沙发还是媚兰家最好的一件家具，每次见他往沙发上一躺，还把靴子放到漂亮的垫子上，她们就心疼极了，可是没人敢站出来阻止他。有次他说，幸亏他一躺下就能睡着，否则听这帮女人唠唠叨叨，他会疯掉的。大家听了，更不敢阻拦他了。

有时斯佳也纳闷，究竟阿尔奇是什么人，以前是干什么的，但一直不敢问他。她只知道，他是北方的山里人，他当过兵，在南部联盟投降之前不久，他受了伤，丢了一只眼和一条腿。有一天，当她对休·埃尔辛大发雷霆时，倒使这老头和盘托出了自己的经历。

那天早上，这老头儿送斯佳到休管理的那个木材厂去。斯佳发现厂子里没有开工，一个工人也没有，休垂头丧气地坐在树底下。一看这情形，斯佳便火气上升，发作起来，因为她好不容易弄到一份购大宗木材的订单，而且催得很急，而木材厂现在却无法开工。

“送我到另一个厂子去，”斯佳吩咐阿尔奇，“我知道得走很长的时间，恐怕吃不上饭了。我得赶去让威尔克斯先生先把我这批木材赶出来，但愿他那里开工了。我可从来没见过休·埃尔辛这样的蠢货！等约翰尼·加勒格尔一把商店盖好，我就辞退他，加勒格尔在北方佬的军队里干过，那有什么关系呢？他能干活儿，这就足够了，我没见过爱尔兰人有懒的。我要把加勒格尔雇来管理厂子，再找几个犯人来干活。他们会让他们认真干活儿的，他——”

阿尔奇一听这话，突然回过头来盯着斯佳，那只独眼里充满了恶毒的神色，怒冲冲地说：

“你要是雇来犯人，我就走！”

斯佳大吃一惊，急问：“哎呀！那是为什么呀？”

“我知道雇佣犯人是怎么回事，那简直是谋杀犯人，买犯人就像买骡子一样，甚至连骡子都不如，他们挨打、挨饿、还要遭杀害。有谁问过他们呢？政府不管，政府只想把钱弄到手，雇用他们的人也不管，只想让他们干最多的活吃很少的东西，为自己赚最多的钱。见鬼去吧，太太。我一向就是瞧不起女人的，现在就更看不起女人了。”

“这跟你有什么关系呢？”

“有关系，”他停顿了一下又接着说，“我当了四十年犯人。”

斯佳不禁倒抽了一口冷气，吓坏了。原来阿尔奇这个谜的谜底就在这里，他之所以不肯说出自己的姓氏和籍贯，原因就在这里；他说话断断续续又很慢，对外界那么冷酷、仇恨原因也在这里。四十年啊！这可是个漫长的时间，他被判的一定是无期徒刑，而判他无期徒

刑的人——

“是不是因为——杀人？”斯佳哆哆嗦嗦地问。

“对！”他干脆地回答，同时抖了抖手里的缰绳，“我杀了我老婆。”斯佳吓得往后缩。

阿尔奇好像冷笑了一下，“你不用害怕，你尽管放心好了，太太，我是不会杀你的，我没有理由杀死任何一个女人。”

“可是，你为什么杀死了你妻子？”

“那是因为她勾搭上了我兄弟，他跑了，我就把她杀了。放荡的女人就得死。法律就为这个把我关了起来。”

“可是——那你是怎么出来的呢？逃出来的吗？还是赦免了？”

“也可以说是赦免吧。”他紧皱着眉，好像说话令他很吃力似的。

“一八六四年，谢尔曼大军打到了这里。当时我在米莱吉维尔监狱，四十年来我就一直被关在那里。狱长把我们都叫来，对我们说，北方佬来了，他们杀人，放火。现在除了黑鬼和女人，我更恨北方佬。”

“那又是为了什么呢？你曾经——你认识几个北方佬吗？”

“不是，太太，我一个也不认识，不过我听人们谈起他们，说他们最爱多管闲事，我最恨多管闲事的人。他们在佐治亚干了些什么呢！他们放走了我们的黑奴，烧了我们的房子和农场，杀了我们的牲畜，他们这是在胡来！狱长说，我们的军队急着扩充实力，如果我们参加了军队，打完仗以后就自由了——要是能活下来的话。但是我们这些判了无期徒刑的人，这些杀人犯，却没有这个机会。狱长说，要把我们送到另外一所监狱里继续关押。我就对狱长说，我和别的判无期的人不同，我进来，是因为我杀了老婆，而她是该杀的，我要去杀北方佬。狱长觉得我说的对，也就把我一块儿放了出来。”

他停顿了一下，喘了口气。

“说起来挺有意思。我被关起来，是因为我杀了人，我被放出来，还给了我一杆枪，让我去杀更多的人。关了四十年以后，重新得到自由，手里还拿着杆枪，那滋味可真不错啊！我们从米莱吉维尔出来的人打得很不错，都表现得很勇敢，杀了不少北方佬。投降以后，就把

我们都放了。我在这场战争中丢了一条腿，丢了一只眼，但我从未后悔过。”

“噢，”斯佳有气无力地应了一声。

把米莱吉维尔监狱的犯人放出来充军这件事，她也听说过。一八六四年圣诞节，弗兰克和他那伙人到塔拉的时候，他们说过这件事；不过她现在已经记不清了。有一瞬间她仿佛又回到了那些日子里，仿佛又听到了隆隆的炮声，又看到了一长串的大车，鲜血从里面流出来，滴在红土路上，又看到了乡团列队出发，其中有年轻人，还有儿童，比如费尔·米德，还有老人，像亨利叔叔和梅里韦瑟爷爷。犯人们也列队出发，有的在联盟的末日战死，有的冻僵在田纳西的冰天雪地里。

斯佳忽然觉得这老头儿实在太傻，政府夺去了他四十年的光阴，夺去了他生命中的绝大部分，他却还为它而战。为了一桩并不算罪过的犯罪，佐治亚州夺去了他最美好的时光和年富力强的中年，而他却把一条腿和一只眼奉献给了佐治亚州。她想起了瑞德，她记得他说他在这个社会里受尽白眼，他绝不会为它而战的。然而到了最紧急的关头，他还是拿起了枪。这和阿尔奇是一样的，在斯佳看来，南方人都是一些意气用事的傻瓜，他们看重那些毫无意义的言论，却一点也不在乎自己的皮肉。

斯佳看了看那双瘦骨嶙峋的老手，那两支手枪和猎刀，不禁又害怕起来。在上流社会中还有像阿尔奇这样的人吗，为了南部联盟或者联邦的利益而被赦免的杀人犯、流氓无赖、小偷？真的，街上每一个陌生人、流浪汉都可能是杀人犯。弗兰克要是知道了实情，那可又麻烦了；皮蒂姑妈准会吓个半死；至于媚兰——斯佳却恨不得马上告诉她，让她惊恐，也算惩罚她，谁让她收留了那么多不三不四的陌生人，还硬塞给亲戚朋友呢？

“我——我很高兴，你能告诉我这些，阿尔奇，我——我不会说出去的，要是威尔克斯太太和其他的太太们知道了，会感到非常惊讶的。”

“老实说，威尔克斯太太是知道的。她收留我的头一天晚上，我

就告诉她了。难道你认为像她这样和善仁慈的太太，我能不告诉她就让她收容我吗？”

“上帝保佑我们。”斯佳十分吃惊。

媚兰原来早已知道他是个杀人犯，却收留他，而且还把自己的儿子交给他照看，把自己的姑妈、嫂子和朋友也托付给他。她本来是一个最胆小的女人，和这样一个凶狠的人打交道，竟也不觉得害怕。

“威尔克斯太太是个很有见识的女人，她知道我不会有什问题，她说她觉得骗子总要骗人，小偷总要偷东西，可是谁要是杀了人，他一定不会再想杀人了。她还认为谁要是为联盟打过仗，出过力，他以前所做的一切坏事也就会抵消了。虽然我并不认为我干了什么坏事——威尔克斯太太的确是个有见识的女人……我跟你说清楚了，你哪一天去雇犯人，我就哪一天离开你。”

“我还巴不得你离开呢，你这杀人犯！”斯佳心里想。

媚兰居然这样——这样——唉，她居然收容这样的老无赖，而且还不告诉朋友们真相，还说什么为联盟出过力就可以抵消过去的罪孽了！媚兰是把服役和接受洗礼混为一谈了！不过，话又说回来，媚兰那么糊涂，什么联盟、什么老兵以及与此有关的事，她根本就弄不清楚。斯佳对北方佬的仇恨，现在又多了一条理由，要不是他们把南方逼成这样，一个女人又怎么会请一个杀人犯来当她的保镖。

阿尔奇送斯佳回家，斯佳突然看见在“时代少女”酒馆前面聚集了一伙人，有骑马的，有坐车的，也有赶货车的。艾希礼也在，神情严肃而紧张地坐在马上。西蒙斯家兄弟几个从车里往外探着身子，拼命地作手势。休·埃尔辛也在那里挥着手。梅里韦瑟爷爷卖馅饼的货车停在这伙人的中央。斯佳的马车赶近时，她看到亨利·汉密尔顿叔叔和托米·韦尔伯恩也在。

斯佳有些不快，她想：“亨利叔叔可千万别这样回家，让别人看了多难为情啊，他自己明明有马，却偏要坐在别人马车上。他就是想每天晚上跟梅里韦瑟爷爷一起到酒馆去。”

走得越近，她越感受到一种紧张气氛，虽然她一向不怎么敏感的，可心里也觉得害怕。

“哎呀！不会是又有什么人被强奸了吧！三 K 党徒要是再去绞杀一个黑人，北方佬非得把我们杀光不可！”她对阿尔奇说：“停车，出事了。”

“你要在酒馆门口停车？”阿尔奇问。

“你没听见吗？叫你停车。各位晚上好，艾希礼——亨利叔叔——发生什么事了？你们都那么——”

大家都回过头来，向她打招呼，但眼睛里都闪烁着十分兴奋的光。

“是好事，也是坏事，就在你怎么看了，”亨利叔叔大声说，“依我看，州议会肯定会这样干的。”

原来是州议会，斯佳松了一口气。她对州议会没有什么兴趣，那与她无关，而且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事。

“州议会又怎么样？”

“他们拒绝通过修正案，”梅里韦瑟爷爷抢着说，他的声音里充满了骄傲自豪之情，“这回够北方佬瞧的了。”

“让他们吃不了他妈的兜着走——斯佳，请原谅我说了粗话。”艾希礼说。

对政治，斯佳可是一窍不通的，她也很少花时间来考虑政治问题。前些日子，批准过一个什么第十三条修正案，也许是第十六条，然而“批准”是什么意思，她根本不知道。艾希礼看到斯佳一脸迷惑的神情，便微微一笑，向她解释道：

“就是让黑人拥有选举权的修正案呀！修正案提交给州议会，但他们拒绝批准。”

“他们真糊涂！北方佬会逼我们同意的！”

“我刚才所说的吃不了他妈的兜着走，就是这个意思。”艾希礼说。

“我真为州议会感到骄傲，我为他们自豪！”亨利叔叔喊道，“只要能顶住，北方佬就拿我们没办法。”

“他们会有办法，也一定会逼我们，”艾希礼虽然很镇定，眼睛里却流露出担忧的神色，“如此一来，我们今后的日子就更不好过了。”

“不，艾希礼，肯定不会！不会有比现在更苦的日子！”

“会的，情况还会更糟。假如我们有一个黑人州议会怎么办？假如我们下一个州长是黑人怎么办？假如条例比现在更严厉怎么办？”

斯佳逐渐明白了过来，进而害怕得要命，眼睛越睁越大。

“我一直在想，怎么样才对我们大家最有利，”艾希礼严肃地说，“究竟是像州议会现在这样对着干，刺激北方佬，使得他们把军队全都开过来，把黑人选举权强加在我们头上，还是尽量地妥协，乖乖地顺从他们，把这件事应付过去，究竟怎么做更明智些，其实结果都一样。我们只能任凭人家摆布，也许我们还是老老实实地接受好了。”

他所说的这番话，斯佳根本没听明白，她知道艾希礼考虑问题总是想到它的两面，而她只能看到一面，那就是：这样同北方佬对着干，会对她自己产生什么影响。

“要当改革派，投共和党的票，是不是，艾希礼？”梅里韦瑟爷爷毫不客气地问。

一阵沉默，气氛极为紧张。斯佳瞥见阿尔奇去摸手枪，可是没掏出来。阿尔奇认为梅里韦瑟爷爷是个爱说废话的老头子，即使媚兰小姐的丈夫话说得很不合适，阿尔奇也不能容忍爷爷这样侮辱他。

艾希礼眼中的坚定的神情突然消失了，他的怒火在燃烧。

可是没等他张口，亨利叔叔就发起火来了：

“你——你胡说——对不起，斯佳——爷爷，你昏了头了，怎么能这样对艾希礼说话？”

“艾希礼会照顾他自己，用不着你来为他辩护，”爷爷冷漠地说，“他刚才说的就像一个投靠了北方佬的南方人。乖乖地顺从？见鬼去吧！噢，对不起，斯佳。”

“我不相信退出联邦就能解决问题，”艾希礼说，也生气了，“但是佐治亚退出的时候，我是支持它的。我也不认为战争能解决问题，可是打起来以后，我也参加了战斗。现在我不相信激怒北方佬，会有什么用，对我们大家有什么好处。但是，既然州议会这样做，我也支持他们，我——”

“阿尔奇，”亨利叔叔突然说，“你把斯佳小姐送回去吧。这里不

是她呆的地方。女人与政治无关，何况一会儿大家还可能对骂呢。快走吧，阿尔奇。晚安，斯佳。”

马车驶到桃树街，斯佳的心还在怦怦地跳。州议会这个愚蠢的行为会对她的安全有影响吗？他们要是惹恼了北方佬，她会失去她的锯木厂吗？

“喂，这倒好啊，”阿尔奇自言自语，“兔子朝猎狗脸上啐口水，我今天终于算见着了。州议会里的人要是无事可干，觉得这样对他们有利，对我们大家有好处，也可以大胆地高呼：‘杰夫·戴维斯万岁！南部联盟万岁！’那些北方佬铁了心要让黑人来管理我们了。不过州议会里的那帮人确实精神可嘉，让人佩服！”

“佩服他们？见鬼去吧！应该枪毙他们。他们这样一闹，北方佬就会被激怒了。他们为什么就不能批——批——批什么来着？就是要求他们干的那个，他们为什么就不能使北方佬静下心来，而非得刺激他们呢？他们会让我们屈服的，我们不如现在就屈服，何必非要等他们把我们整个够戗才屈服呢？”

阿尔奇冷冷地瞪了她一眼：

“怎么，不反抗就屈服？女人连一点自尊都没有。”

斯佳雇了十个犯人，两个木材厂各安排五个，阿尔奇马上就不干了。媚兰出面说情，弗兰克允诺他加工资，都无济于事。他还愿意护送媚兰、皮蒂、英迪亚和她们的朋友进进出出，就是不再护送斯佳，就算斯佳和这些太太小姐们一起坐车，他也不赶。斯佳觉得尴尬极了，竟然要让这个老无赖来评判她的行为，更令人尴尬的是，其他人也都同意阿尔奇的看法。

弗兰克就不允许她使用犯人，艾希礼开始也不同意，但斯佳流着泪哀求他，而且许诺，只要情况一好转，就重新雇用自由黑人，他也只好违心地接受了。左邻右舍都公开表示反对，弗兰克、皮蒂都抬不起头来。就连嬷嬷和彼得大叔也嘟哝着说，用犯人干活是不会有好结果的，是不道德的。

“用奴隶干活的时候，怎么就没有反对呢！”斯佳气愤地说。

那可不同，黑人当奴隶的时候比现在好多了。她要是不信，抬头

看看四周的情况就清楚了。

然而有人反对只是让斯佳更坚定地走自己的路，这次也一样。她不让休经营木材厂了，派他赶车送货去。她要雇用约翰尼·加勒格尔，各项细节都已最后敲定。

加勒格尔支持她，赞成雇用囚犯。他称赞说这招儿实在高明，斯佳仔细打量了一下他，他两腿弯曲，身格健壮，面孔很严肃，心中想道：“谁要是把自己的马让他骑，就不要心疼自己的马，我可得让他离我的马远点儿，最少也得到一丈。”

但她把这伙犯人交他手中，却一点也不觉得心疼。

“这伙人，我可以随意驱使吗？”他冷冰冰地问。

“当然可以。只要你把厂子管理好就行，你要做到我什么时候需要木材，你准时都能给我，我要多少，就有多少！”

“好，我跟你干，”约翰尼痛快地说，“我去通知韦尔伯恩先生，我不跟他干了。”他转身走了，斯佳长长地吐了一口气。约翰尼确实是个少见的人才，他十分干练，而且不说闲话。弗兰克瞧不起他，指责他说“爱尔兰穷小子就知道赚钱”，然而这正是斯佳器重他的地方。她知道，一旦一个爱尔兰人决心要做出点成绩来，他就会是一个难得的人材。她甚至觉得她和约翰尼比和自己处于同一阶层的男人更亲近一些，因为约翰尼和她一样，都知道钱的重要性。

约翰尼接管木材厂的第一个星期，业绩就使斯佳感到满意。因为那五个犯人干的活比以前十个自由黑人干的活还多。而且，他还让斯佳清闲了，这是因为约翰尼不愿意让她到厂子里，而且毫不客气地说：

“你只管联系客户卖货，我管生产，这里就是个犯人营，不是女人呆的地方，我的任务就管发货，对不对？那就得了！我可不喜欢天天被人盯着。”

因此斯佳尽管十分不情愿，却也很少到约翰尼的厂子里去。他说艾希礼得有人盯着，斯佳听了极不高兴，不过也是实情，只是她不愿承认罢了。艾希礼使用犯人也跟使用自由人一样，成效不大，原因他自己也搞不清楚。此外，他好像还因为使用犯人而感到羞愧，闷闷

不乐，近日来也不对她说话。

这使斯佳感到很不安。艾希礼的头发里出现了灰发，而且由于劳累，腰板也挺得没那么直了；他脸上很少有笑容。他不再是许多年前使她一见钟情的英俊的艾希礼了；他仿佛在受着痛苦的折磨，但他却绝口不提。斯佳感到困惑，而且十分心疼。她恨不得抱住他，让他靠在自己的肩膀上，轻轻地抚着他的头发对他说：“你在烦恼什么？告诉我吧，我来解决，我能帮你处理好的。”

然而他总是那么严肃，冷淡，始终和她保持着一段距离。

第四十三章

十二月里的一天，太阳暖烘烘的，斯佳抱着女儿来到侧面的回廊上，找了一块有阳光的地方，坐在摇椅上。她穿了一件新做的绿色薄长裙，裙上镶了很多波浪式的黑色花边，戴着一顶新的网眼便帽。这都是皮蒂姑妈给她做的，她很喜欢这两件东西，那颜色很适合她。

她坐在摇椅上，一边摇着孩子，一边哼着小曲儿，忽然听到一阵马蹄声，她好奇地向外张望，只见瑞德·巴特勒正骑着马朝皮蒂姑妈家走来。

她好几个月没见过他了。她是杰拉尔德去世的时候离开亚特兰大，那时候爱拉·洛雷纳还没出生。这段日子里斯佳曾想念过他，可现在她不想见他。实际上，一见到他，她心里就因内疚而感到慌乱。有一件事情涉及到艾希礼，她一直深感不安，所以她不愿与瑞德谈及这件事，可她知道，他肯定要和她讨论这件事的。

他在大门外停了下来，翻身轻轻地下了马。她觉得他就像韦德的一本书里的插图。

“再来一副大耳环和嘴上咬把刀，就全了，”斯佳烦恼地想，“唉，管他是不是海盗，只要我有办法，别让他把我杀了就行了。”

他向她走过来，斯佳只好同他打招呼，并且装出一副最甜蜜的笑脸。她正巧穿着一件新衣裳，戴着可爱的帽子，显得那么漂亮，真是

幸运极了！他上下打量了她一番，斯佳从他的神情知道，他也认为她是很漂亮的。

“刚生的孩子！哎哟，斯佳，可真没想到哇！”他笑着，掀开毯子看了看爱拉·洛雷纳难看的小脸。

“看你说的，”斯佳的脸一下子就红了，“瑞德，你还好吧？你离开那么久了。”

“噢，的确很久。斯佳，让我来抱抱孩子。唔，我会抱孩子，我有许多奇怪的才能。他真像弗兰克，只差没有胡子了，不过到时他会长的。”

“最好别长，这可是个女孩子呢。”

“是个女孩子？那就更好了，我不喜欢男孩子。斯佳，你可别再生男孩子了。”

斯佳本来想说不管男孩女孩都不想生了，可是没说出来。她笑了笑，脑中搜索着别的话题，想避开那个让她头痛的问题。

“这趟出去，收获不少吧，瑞德？你到哪去了？”

“唔，到了古巴——新奥尔良——还有一些别的地方。哎呀，斯佳，快把孩子接过去吧，她流口水了，我没法掏手帕。我知道她是个好孩子，不过，她可把我的前襟弄湿了。”

斯佳抱过孩子，放在腿上，瑞德懒洋洋地靠在栏杆上，掏出一个银盒子，从里面取出一根雪茄。

“你总是去新奥尔良，”她说，“你却不肯告诉我，你到底去干什么呢？”

“我这个人工作可勤快呢，斯佳，我是为了公事而去的。”

“你还工作勤快！”她毫不客气地大笑起来，“你就没工作过。你太懒了，你资助那些北方来的冒险家，让他们到处偷盗，然后和你对半分。你还贿赂北方佬官员，好让你参加他们的阴谋，再来掠夺我们这些纳税人。”

他把头往后一仰，也大笑起来。

“你多想有足够的钱也去贿赂那些官员，好让你也那么干呀！”

“你这想法——”斯佳不笑了，开始有些恼火。